

山东省物流园区星级划分与评估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Shandong provincial logistics park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物流园区分类.....	1
4.1 货运服务型.....	1
4.2 生产服务型.....	2
4.3 商贸服务型.....	2
4.4 口岸服务型.....	2
4.5 综合型物流园区.....	2
5 基本要求.....	2
6 物流园区星级划分.....	2
6.1 划分依据.....	2
6.2 星级级别.....	2
7 物流园区星级评估.....	3
7.1 评估方法.....	3
7.2 评估指标.....	3
8 物流园区星级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山东省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4
A.1 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4
A.2 指标说明.....	11
附录 B（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商贸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济南职业学院、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东营职业学院、临沂职业学院商贸物流学院、山东北方国际职业培训学校、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交通学院、山东省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山东省物流园区星级划分与评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物流园区的分类、基本要求、星级划分、星级评估以及星级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内物流园区的星级划分、评估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8354-2021 物流术语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由政府规划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在此设立配送中心或区域配送中心等，提供专业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来源：GB/T 18354-2021, 3.16]

3.2

物流运营面积 logistics operation area

物流园区内除了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外的物流设施和物流作业用地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场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

[来源：GB/T 30334-2013, 3.3]

4 物流园区分类

4.1 货运服务型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托空运、水运或陆运节点（枢纽）而规划建设；
- 为大批量货物分拨、转运提供配套设施；
- 主要服务于区域性物流转运及运输方式的转换。

注1：空港物流园区依托机场，以空运、快运为主，衔接航空与公路转运。

注2：港口物流园区依托海运或河港，衔接水运、铁路、公路转运。

注3：陆港（公路港、铁路港）物流园区依托公路枢纽或铁路场站，衔接铁路与公路转运。

4.2 生产服务型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园区而规划建设；
- 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
- 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物料供应、产品生产、销售和回收等。

4.3 商贸服务型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托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品集散地而规划建设；
- 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及配套商务服务；
- 主要服务于商贸流通业商品集散。

4.4 口岸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托对外开放的海港、空港、陆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而规划建设；
- 为国际贸易企业提供国际物流综合服务；
- 主要服务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仓储、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国际转口贸易、商品展示等。

4.5 综合型物流园区

具备以上两种及两种以上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5 基本要求

5.1 参与评估的物流园区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物流园区。

5.2 物流园区应运营2年以上，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5.3 物流园区的规划设计应按照GB/T 21334-2017的要求执行，符合集约和节约使用土地的原则，满足物流运营和管理的需要。

5.4 物流园区应在区域范围内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承担与其定位相匹配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并具备良好的交通条件，宜具备多式联运的条件。

6 物流园区星级划分

6.1 划分依据

通过对山东省内物流园区的规模水平、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人员素质、信息化水平、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评估物流园区等级。

6.2 星级级别

山东省物流园区星级分为三级，为五星级物流园区、四星级物流园区、三星级物流园区。五星级最高，依次降低。

7 物流园区星级评估

7.1 评估方法

山东省内物流园区星级评估工作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建的评估专家组实施。物流园区的星级评估宜以会议评估、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7.2 评估指标

山东省内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包括规模水平、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人员素质、信息化水平、综合效益等，详见附件A。

8 物流园区星级管理

8.1 应每三年对已评估星级物流园区进行复评，复评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结论。

——合格的可继续保留其已评估的级别，也可根据园区情况申请评估上一星级。

——不合格的降低其评估级别直至取消其评估等级。

8.2 若发生以下情况，将公告降级或取消其评估等级。

——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级见附录B。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有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8.3 被降级或取消等级的企业，自降级或取消星级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评估星级。

附 录 A
(规范性)
山东省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A.1 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A.1.1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详见表A.1。

表 A.1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5	≥3	≥1
	2. 年营业额（亿元）	≥2	≥1	≥0.5
	3. 利润总额（万元）	≥1000	≥600	≥300
	4. 纳税总额（万元）	≥800	≥500	≥300
	5. 资产负债率	≤60%	≤60%	≤60%
	6. 营业时间	3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7. 年吞吐量（万吨）	≥700	<700且≥300	≥150
	8. 业务辐射面	国际范围	跨省区域范围	省内范围
设施设备	1. 园区规模（亩）	≥500	<500且≥300	≥200
	2. 园区交通衔接度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3. 配套服务设施	拥有金融、交通、工商、安检等各部门的配套服务设施		
	4. 公共设施	具有与园区相适应的电力、供排水、通讯、道路、消防和防汛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5. 仓储面积（平方米）	≥100000	<100000且≥50000	≥20000
	6. 仓储自动化水平	具有自动化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
	7. 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载具应用率	≥50%	≥30%	≥20%
	8. 自有或配套货车规模	总载重量大于10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5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3000吨
服务水平	1. 入驻物流企业数量	≥100	≥50	≥30
	2.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 商务服务	至少提供8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	至少提供6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	至少提供4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

		油加汽、咨询等。	油加汽、咨询等。	等。
	4. 客户投诉响应时间	<24小时	<36小时	<48小时
	5. 入驻企业满意度	≥98%	≥95%	≥90%
	6. 事故发生频率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人员素质	1.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五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4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
	2. 基层员工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2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信息化水平	1. 基础信息化设施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基础通信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		
	2. 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至少三项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至少两项服务
	3.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90%	≥80%	≥70%
	4.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50%
	5. 入驻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拥有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较为先进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综合效益	1. 社会贡献率	≥5%	≥5%	≥5%
	2. 单位土地产出率(亿元/km ²)	≥20	≥10	≥5
	3. 投资回报率	前三年平均≥10%	前三年平均≥8%	前三年平均≥5%
其他	1. 园区文化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园区文化渗入园区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园区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园区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3. 环境水平	符合GB/T 21334-2017中的规定。		
	4. 园区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A.1.2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详见表A.2。

表 A.2 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5	≥3	≥1
	2. 年营业额（亿元）	≥2	≥1	≥0.5
	3. 利润总额（万元）	≥2000	≥1500	≥1000
	4. 纳税总额（万元）	≥2000	≥1000	≥800
	5. 资产负债率	≤60%	≤60%	≤60%
	6. 营业时间	3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7. 年吞吐量（万吨）	≥700	<700且≥300	≥150
	8. 业务辐射面	国际范围	跨省区域范围	省内范围
设施设备	1. 园区规模（亩）	≥500	<500且≥300	≥200
	2. 园区交通衔接度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3. 配套服务设施	拥有金融、交通、工商、安检等各部门的配套服务设施		
	4. 公共设施	具有与园区相适应的电力、供排水、通讯、道路、消防和防汛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5. 仓储面积（平方米）	≥60000	<60000且≥30000	≥10000
	6. 仓储自动化水平	具有自动化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
	7. 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载具应用率	≥90%	≥70%	≥50%
	8. 自有或配套货车规模	总载重量大于1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300吨	总载重量大于100吨
服务水平	1. 入驻物流企业数量	≥20	≥15	≥10
	2.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 商务服务	至少提供8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汽、咨询等。	至少提供6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汽、咨询等。	至少提供4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汽、咨询等。
	4. 客户生产计划响应时间	<12小时	<12小时	<24小时
	5. 生产企业满意度	≥98%	≥95%	≥90%
	6. 事故发生频率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人员素质	1.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五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4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
	2. 基层员工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2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信息化水平	1. 基础信息化设施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基础通信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		
	2. 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至少三项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至少两项服务
	3.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90%	≥80%	≥70%
	4.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50%
	5. 入驻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拥有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与生产企业的ERP系统对接,实现排产的物料需求订单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较为先进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综合效益	1. 社会贡献率	≥5%	≥5%	≥5%
	2. 单位土地产出率(亿元/km ²)	≥20	≥10	≥5
	3. 投资回报率	前三年平均≥10%	前三年平均≥8%	前三年平均≥5%
其他	1. 园区文化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园区文化渗入园区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园区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园区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3. 环境水平	符合GB/T 21334-2017中的规定。		
	4. 园区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A.1.3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详见表A.3。

表 A.3 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规模 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5	≥3	≥1
	2. 年营业额（亿元）	≥2	≥1	≥0.5
	3. 利润总额（万元）	≥1000	≥600	≥300
	4. 纳税总额（万元）	≥800	≥500	≥300
	5. 资产负债率	≤60%	≤60%	≤60%
	6. 营业时间	3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7. 年吞吐量（万吨）	≥700	<700且≥300	≥150
	8. 业务辐射面	国际范围	跨省区域范围	省内范围
设施 设备	1. 园区规模（亩）	≥500	<500且≥300	≥200
	2. 园区交通衔接度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3. 配套服务设施	拥有金融、交通、工商、安检等各部门的配套服务设施		
	4. 公共设施	具有与园区相适应的电力、供排水、通讯、道路、消防和防汛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5. 仓储面积（平方米）	≥80000	<80000且≥50000	≥20000
	6. 仓储自动化水平	具有自动化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
	7. 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载具应用率	≥90%	≥70%	≥50%
	8. 自有或配套货车规模	总载重量大于3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1500吨	总载重量大于1000吨
服务 水平	1. 入驻物流企业数量	≥50	≥30	≥10
	2.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 商务服务	至少提供8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至少提供6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至少提供4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4. 客户投诉响应时间	<24小时	<36小时	<48小时
	5. 入驻企业满意度	≥98%	≥95%	≥90%
	6. 事故发生频率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人员素质	1.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五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4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
	2. 基层员工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2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信息化水平	1. 基础信息化设施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基础通信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		
	2. 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至少三项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至少两项服务
	3.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90%	≥80%	≥70%
	4.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50%
	5. 入驻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拥有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较为先进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综合效益	1. 社会贡献率	≥5%	≥5%	≥5%
	2. 单位土地产出率(亿元/km ²)	≥20	≥10	≥5
	3. 投资回报率	前三年平均≥10%	前三年平均≥8%	前三年平均≥5%
其他	1. 园区文化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园区文化渗入园区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园区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园区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3. 环境水平	符合GB/T 21334-2017中的规定。		
	4. 园区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A. 1.4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详见表A. 4。

表 A.4 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星级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		级别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规模水平	1. 资产总额（亿元）	≥5	≥3	≥1
	2. 年营业额（亿元）	≥2	≥1	≥0.5
	3. 利润总额（万元）	≥2000	≥1500	≥1000
	4. 纳税总额（万元）	≥2000	≥1000	≥800
	5. 资产负债率	≤60%	≤60%	≤60%
	6. 营业时间	3年以上	3年以上	2年以上
	7. 年吞吐量（万吨）	≥700	<700且≥300	≥150
	8. 业务辐射面	国际范围	跨省区域范围	省内范围
设施设备	1. 园区规模（亩）	≥500	<500且≥300	≥200
	2. 园区交通衔接度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总用地面积的20%
	3. 配套服务设施	拥有金融、交通、工商、安检等各部门的配套服务设施		
	4. 公共设施	具有与园区相适应的电力、供排水、通讯、道路、消防和防汛等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5. 仓储面积（平方米）	≥100000	<100000且≥50000	≥20000
	6. 仓储自动化水平	具有自动化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和信息系统	具有辅助仓储、搬运、拣选、包装等的机械设备
	7. 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载具应用率	≥50%	≥30%	≥20%
	8. 自有或配套货车规模	总载重量大于10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5000吨	总载重量大于3000吨
服务水平	1. 入驻物流企业数量	≥100	≥50	≥30
	2. 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 商务服务	至少提供8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至少提供6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至少提供4项下列服务：金融、保险、餐饮、住宿、设施设备租赁、培训、中介、产品及设备检测、汽修汽配、加油加气、咨询等。
	4. 客户投诉响应时间	<24小时	<36小时	<48小时
	5. 入驻企业满意度	≥98%	≥95%	≥90%
	6. 事故发生频率	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一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人员素质	1. 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	6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五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5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有三年以上物流企业从业经验。	40%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
	2. 基层员工	5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4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20%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
信息化水平	1. 基础信息化设施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基础通信设施和信息交换、电子服务等		
	2. 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在线结算、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至少三项服务	可为入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信息平台应用托管等服务至少两项服务
	3. 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90%	≥80%	≥70%
	4. 货物识别技术应用率	≥90%	≥70%	≥50%
	5. 入驻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拥有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较为先进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拥有信息管理平台及货物跟踪、客户查询等信息化服务功能
综合效益	1. 社会贡献率	≥5%	≥5%	≥5%
	2. 单位土地产出率(亿元/km ²)	≥20	≥10	≥5
	3. 投资回报率	前三年平均≥10%	前三年平均≥8%	前三年平均≥5%
其他	1. 园区文化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园区文化渗入园区管理各个环节。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有完整的园区文化,包括园区标识及其意义,宣传刊物等。
	2. 园区品牌建设	行业骨干园区并获国家级及省级表彰	获省级及市级表彰	获市级及县级表彰
	3. 环境水平	符合GB/T 21334-2017中的规定。		
	4. 园区社会责任	参加或介入应急物流及其他公益活动。		

A.2 指标说明

A.2.1 园区规模

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A.2.2 年度吞吐量

年度内出入物流园区的货物数量。

A.2.3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总额占平均资产总额的比率,体现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和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C1}{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1)$$

式中:

C1——社会贡献总额

C——平均资产总额

注: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或已交的各项税款。

A. 2. 4 单位土地产出率

物流园区年产值占物流园区占地面积的比率。

$$\text{单位土地产出率} = \frac{A}{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4)$$

式中:

式中:

A——物流园区年产值

T——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单位土地产出率=物流园区年产值/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A. 2. 5 投资回报率

园区所有的建设运营成本(包括园区内企业的)占园区总收入的比率。

$$\text{投资回报率} = \frac{C}{R} \dots\dots\dots (A. 5)$$

式中:

C——园区所有的建设运营成本(包括园区内企业的)

R——园区总收入

注:园区总收入指园区运营方和园内企业在园区内所取得的总收入。

附 录 B
(资料性)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